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3年8月1日，我公司收到陕西银监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银监复[2013]43号），陕西银监局同意我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需要依此进行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本次修改已经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删除“总工程师”。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公司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公司在</p>	将“董事长办公会”修改为“总裁办公会”。

	<p>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第“2—5”项中,未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如超比例,但未超绝对额;或相反)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上述第“2—5”项中,未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如超比例,但未超绝对额;或相反)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u>总裁办公会</u>审议。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3	<p>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p> <p>(二十一)董事长办公会提请决策的信托项目,及依照法律、中国银监会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p> <p>.....</p>	<p>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内容</p> <p>.....</p> <p>(二十一)<u>总裁办公会或总裁</u>提请决策的信托项目,及依照法律、中国银监会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信托项目。</p> <p>.....</p>	<p>将“董事长办公会”修改为“<u>总裁办公会或总裁</u>”。</p>
4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行政管理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秘书初审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审定。</p> <p>.....</p>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u>综合办公室</u>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秘书初审形成会议提案后送董事长审定。</p> <p>.....</p>	<p>将“行政管理部”修改为“<u>综合办公室</u>”。</p>

5	<p align="center">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行政管理部需将经董事长签发过的会议通知分别提前10日、3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需要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第九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u>综合办公室</u>需将经董事长签发过的会议通知分别提前10日、3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需要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 align="center">.....</p>	<p>将“行政管理部”修改为“综合办公室”。</p>
6	<p align="center">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p> <p align="center">.....</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公司行政管理部、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 align="center">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p> <p align="center">.....</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公司<u>综合办公室</u>、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p>将“行政管理部”修改为“综合办公室”。</p>
7	<p align="center">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行政管理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u>综合办公室</u>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将“行政管理部”修改为“综合办公室”。</p>

	
--	------	------	--

2014年3月20日